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各项经营计划，提升江苏亿金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江苏亿金引入新股东包天剑先生对江苏亿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 5 元/股，对应工商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江苏亿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张菀女士签署依米康须出具的用于江苏亿金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资料，由江苏亿金总经理宋正兴先生组织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增资验资账户、股东出资款验资以及营业执照、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比例和《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事项。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公司-江苏亿金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